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 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及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专业素质，壮大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规模，优化教师结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人员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师德考核合格。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

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四条 认定条件

学校教师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一）、（二）中的一项，以及（三）至（六）中的任意一项：

（一）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相当于中级职称），并开展实践指导或培训工作累计满1年以上；或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中级以上）或专业技能高级考评员证，并在相关岗位实际工作累计满1年以上或指导两批以上学员等。

（二）具有经学校批准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任职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12个月以上经历且考核合格，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完成市厅级以上应用型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市厅级第1名、省部级前2名、国家级前3名);或完成四类及以上横向课题1项以上(四类第1名、三类前2名、二类前3名)。

(四)作为市厅级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省部级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或参与制定完成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二类第1名、一类前3名)。

(五)教师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二等奖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类赛事中担任裁判。

(六)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B类赛事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须为第一指导教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凡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按以下流程申请。

(一)个人申请。教师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交所在单位。

(二)单位初审。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

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后统一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性审核，确定拟认定人员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研究。

（四）学校研究。研究通过的，对具备资格人员予以发文确认并发放证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加强本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企业锻炼，鼓励教师报考相关职业资格证。

第七条 专任教师要根据自身专业和人才培养需求，有针对性地前往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实践锻炼，积极报考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加强自身双师双能素质培养。

第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 9 月份。

第九条 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及以上

的；

（三）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开展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前往企业担任科技副总。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双师双能型的教师，在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外出访学进修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认定条件中涉及的项目、教学效果、教学成果、专业实践业绩等级别，未明确标准的，均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上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